



高速公路收费成焦点 江苏代表建议取消中途收费站

原交通部部长:支持节假日高速公路免费

高速公路收费是今年全国两会关注度较高的话题之一。全国人大代表、吴江市委书记徐明此次提交了一份议案,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所有中途收费站,真正实现高速公路网的全国连通。与此同时,多位政协委员也在关注高速公路收费问题。

就相关问题,快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原交通部部长黄镇东。黄镇东表示,他个人支持节假日高速公路免费通行。

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孙兰兰



中国是高速公路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新华社图片

徐明代表 取消高速公路中途收费站

我国现行的是高速公路在省域范围内“一卡通”,但在省界之间,往往以省划界,分省收费,并且这些省际收费站都是设在主干线上,严重影响了高速公路车辆的通行能力,成为交通大动脉上的障碍。就拿上海到昆山来说,车主要从上海江桥收费站领卡,到昆山花桥收费站交一次费用再领卡,接下来到昆山下来缴费。如此近的两地之间还得缴两次费。记者了解到,虽然已经有一些省份开始跨省共建收费站,打通障碍,但大多数省际收费站仍然存在。

徐明提出,根据测算,目前高速公路人工收费平均单次耗

时14秒,ETC缴费虽然耗时不到2秒,但使用者仅为少数。在通行高峰期,京津冀、长三角路网中,不少中途收费站的拥堵情况非常严重。取消高速公路中途收费站,还可以节省成本。据交通部相关研究机构测算,至2010年底广东全省联网收费节约建设费用累计43.18亿元,油耗节约效益约16.6亿元,时间节约效益约35.38亿元,综合效益累计51.98亿元。如果能在全国范围取消中途收费站,效益更为可观。

此外,取消高速公路中途收费站,将使区域间的辐射接受能力得到提升,使整个区域竞争力得到增强。实现全国高速公路路

网畅通,也将使国家形象和区域形象得到整体改善。

目前,全国范围内高速公路区域性联网收费范围不断扩大,徐明认为,取消中途收费站完全可行。可以建立全国联网、统一管理的数字化管理平台,采用物联网技术,构建一个联网收费精确拆分解决方案,无论路途远近,均一次收费。数据中心提供后台的信息管理与通行费计算、收取和拆分等服务。他建议,对于通行量大、拥堵严重的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区域路网,应先行取消中途收费站。待技术磨合稳妥后,在“十二五”规划期内推行至全国高速公路网,并取消所有中途收费站。

孙继业委员 应降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

全国政协委员、山东省监察厅副厅长孙继业则建议全国收费公路彻底整顿,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,并降低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。

孙继业说,全世界已建成14万公里收费公路,10万公里在我国。我国高速公路的95%、一级公路的65%都是收费公路。收费

站的设置不合理,有些间距甚至只有几公里。世界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也披露,中国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是全世界最高的国家之一。高速公路成为“高价公路”。

孙继业表示,“政府还贷公路”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,在收费期限届满前还清贷款的必须终止收费。但由于“经营

性公路”收费期限可放宽至30年,带来了一些利润空间。孙继业建议,应该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。“普通公路使用者已缴纳车辆购置税、车船使用税、燃油税等税费,不应再重复交过路费”。其次,降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,在收费期限届满时应该终止收费。

原交通部部长 个人支持节假日高速公路免费

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原交通部部长黄镇东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对于高速公路收费问题,与建设机制有关,现行高速公路除了政府还贷性质的,还有市场还贷性质的,“高速公路在发展过程中没有这个机制不行,在既有财力条件下,借助市场力量是当时必须的。”但同时黄镇东也表示,不能一直持续这样的模式,他表示自

己认为到2050年中国所有的高速公路都应该免费,“毕竟还有40年,我们完全应该能做到。”

近年来,部分省份在节假日推出了一些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措施,例如2011年春节,山东省的高速公路免费通行两天,普通公路免费通行4天,共免收通行费超过1.5亿元。对这样的做法,黄镇东表示,中国公路体制的权限在地方,“地方有权这样做,作为我

个人,是支持这种做法的。”以春节为例,运输压力这么大,作为临时采取的畅通机制,无疑是件好事。再如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延续至今,也广受好评。但是黄镇东也坦言,除了农产品运输这一特殊性质,诸如节假日免费通行等优惠政策,国家主管部门也只能是倡导,不会做统一的强制性规定,毕竟对一些市场还贷公路而言,这是市场行为。

热议·出行

火车票能不能更加人性化?

江苏代表建议票上标注车站地址电话

拿着火车票赶紧赶到车站一看,才发现跑错了地方,得去另一个车站,不少人就这么错过了上车时间。对此,全国人大代表、扬州陆琴脚艺三把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陆琴认为,不妨给火车票加上些服务信息,注明火车站具体地址和咨询电话。

陆琴说,在一些大城市,往往有两个以上的车站办理客运业务,如在上海,有上海站、上海南站、上海虹桥站,这些车站分

布在市区的不同地方,外地旅客很容易“摸错门”,找错车站,误了火车。陆琴觉得,应给火车票赋予更多的人性化元素,她认为,避免外地旅客找错车站并不难,可以直接在火车票上注明车站的地址,或者在火车票上印上发车站的咨询电话。这样一旦旅客遇到了疑问,可以及时与车站取得联系,方便他们能够顺利到达发车站,不至于误了火车。

快报特派记者 沈晓伟

新浪微博 快报微博
@快报看两会
快报微博:t.dsqq.cn
新浪“快报两会微群”:群号245326
电子邮件:xdkblh@sina.com



热议·打拐

“政协委员谈文化建设”记者会上热议打拐——

韩红委员:成立“儿童保护司” 蒋婉求代表:应追究买方刑责

昨天,全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举行“政协委员谈文化建设”记者会。其中,韩红被记者们追问的仍然是微博打拐话题,她建议应设立专门的儿童保护机构如儿童保护司,对流浪儿童进行救助。而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盐城市政协副主席、民盟盐城市委主委蒋婉求则认为,要想更有效地“打拐”,还是应该从法律层面加以推进。

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鹿伟 沈晓伟

完善体制

韩红委员: 成立“儿童保护司”解救流浪儿

全国政协委员、空军政治部文工团副团长、全国青联常委韩红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,微博打拐让更多的人关注到被拐儿童、流浪儿童这样一个特殊群体,对孩子被解救出来以后的后续安置问题有四点建议。因涉及到法律,为了防止出错,韩红还细心地准备了一个发言稿。

她说从“微博打拐”到今天,自己在政协开幕时,面对几百家媒体说了一句话“我对政府充满信心”。而3月8日民政部长正式回应这个话题,让她看到了希望,“我要感谢,通过微博打拐,使更多的人看到并关注被拐儿童、流浪儿童这样一个特殊群体。”

韩红认为,对于流浪儿童,目前仅仅打拐还不够,她考虑更多的是,“孩子被解救出来以后的后续安置问题,谁来养?”她觉得首先要加大治理力度和管理,增加福利院的数量。孩子进了福利院后,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处理:如果孩子是被拐来的,就向公安

机关报案;如果是因为父母没有能力抚养,就应到民政部请求解决。面对被拐卖的孩子,她表示现在DNA验血平台已开通,DNA数据库也已建成。

为了更好地使流浪儿童得到帮助,她还建议设立专门的儿童保护机构,“现在流浪儿童与流浪乞讨的成年人一起管理,造成很多的不便,也给了人贩子可乘之机。”她建议,公安部、民政部等直接关系儿童权利的政府部门应该成立儿童保护司,加强政府对困境儿童的国家保护。

流浪儿童令人同情,但有些父母双全的小孩也很可怜,在家庭里长期遭受打骂、虐待,甚至被遗弃。韩红说,“前两天我碰到一个孩子,14岁,已经被父亲扔掉三次。”她建议,国家建立“三级监护干预机制”。从社区开始,了解家庭的基本成员和构成,针对高风险家庭制定个性化的帮助和干预。就此她希望国家出台相关法律,对于那些严重影响孩子成长的父母,取消他们的临时监护权。

修改法律

蒋婉求代表: 刑法相关条款对买方处罚过轻

蒋婉求代表认为,虽经公安机关多次打击,有些地方拐卖儿童犯罪现象仍然猖獗。重要原因就是买方“市场”需求还没得到有效遏制,买方即收买被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很少被追究刑责。

《刑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: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”。但在司法实践中,公众往往只看到拐卖者被严惩,而收买者则被“宽大处理”了。”蒋婉求代表说,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,《刑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: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,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,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,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,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,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。”这是一个软性条款,导致绝大多数收买被拐儿童的犯罪,没被追究刑责。蒋婉求代表建议,要解救被拐

卖的妇女、儿童,关键是,一要修改《刑法》相关条款,严厉打击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”的犯罪;二要普法,向群众宣传《刑法》等有关法律知识。她建议将《刑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”,修改为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”。

“有的老条款必须要取消。”即《刑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,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,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,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,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,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。”蒋婉求代表建议,修改《刑法》的上述两款,可在向群众特别是农民大规模宣传六个月后再实行。